

在直接收集的情况下，数据主体（客户）的信息（第13条DS-GVO）。

负责。

WITTMANN Technology Ges.m.b.H., Lichtblaustrasse 10, 1220 Vienna（奥地利）。
和各自的国家公司。这指的是威猛集团的子公司，但不包括以其自身名义行事的商业机构。

数据保护官。

DataOrga® GmbH, 电子邮件：privacy@wittmann-group.com

关于处理活动的信息。

处理活动的目的。

我们在WB Wittmann Tec Group

GmbH（“WITTMANN集团”）内部传输个人数据，用于销售和处理我们的订单，地址是Lichtblaustraße 10, 1220 Vienna。

处理活动的法律依据。

根据GDPR第6(1)(b)条，处理是履行合同或合同前措施所必需的，并且根据GDPR第4(19)条和第6(1)(f)条，处理是保护控制人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所必需的。GDPR第6(1)(f)条和数据主体的利益或基本权利和自由不被推翻。根据GDPR第48条，我们有合法利益将个人数据转移到集团的附属公司，用于内部管理，包括处理客户和雇员的个人数据。

接受者的类别。

公司集团：数据的接收者是我们公司集团中的一家或多家公司。

数据转移到第三国。

没有计划将个人数据转移到第三国的第三方。在威猛集团内部，根据第49条第1款c)项的规定，数据也会出于特定的目的被转移到第三国。

额外的信息要求。

个人数据的储存期。

一旦存储的目的不再适用，并且没有法律规定允许或要求进一步存储，我们将立即删除这些个人数据。

数据主体的权利。

您有权从控制人那里获得有关您的个人数据的信息（根据GDPR第15条），以及纠正（GDPR第16条）、删除（GDPR第17条）和限制处理（GDPR第18（1）条）的权利。此外，您有权利反对处理（GDPR第21条）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（GDPR第20条）。

如果您想行使您的权利，请联系上述数据保护官员。

上诉的权利。

你有权向主管监督机构投诉。

提供个人数据的义务。



你没有义务提供这些数据。

自动决策。

不存在自动决策或剖析。